**省淮河局2025年堤防草皮养护及林间控高（第4包）**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省淮河局2025年堤防草皮养护及林间控高（第4包）**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1265号004**

**采 购 人：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323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888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_Toc2260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0](#_Toc308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_Toc2040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_Toc13555)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92](#_Toc2081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1265号004

2.项目名称：**省淮河局2025年堤防草皮养护及林间控高（第4包）**

3.预算金额：915.9万元

4.最高限价：915.9万元

第1包159万元（第1包2025年怀洪新河堤防维护项目）。

第2包120.1万元（淮北大堤涡下段：25+666～103+983和115+429～122+675）；

第3包102.5万元（淮北大堤饶荆段0+000～17+482、颍左堤0+000～63+362等）；

**第4包67.3万元（淮北大堤饶荆段84+207~120+240、淮北大堤涡下段0+000~9+172、怀远城关圈堤、茨左堤怀远段、茨右堤怀远段、塌荆段等）；**

第5包65.4万元（涡左堤52+495～107+827、涡右堤53+762～112+300）

第6包63.9万元（涡左堤0+000~52+495）；

第7包61.9万元（涡右堤0+000~53+762）；

第8包61.4万元（淮北大堤饶荆段50+254~84+207、茨右堤潘集段）；

第9包58.5元（淝左堤0+000~42+752、茨右堤凤台段）；

第10包55.4万元（淮北大堤饶荆段17+482~43+100、45+000~50+254，淮右堤凤台段0+080~6+080）；

第11包50.5万元（颍左堤63+362~104+089）；

第12包7万元（窑河闸：堤防草皮养护及管理区绿化）；

第13包8万元（东淝闸：堤防草皮养护及管理区绿化）；

第14包35万元（东湖闸：堤防草皮养护及管理区绿化）；

**第2包至第11包综合单价的最高限价均为3.5元/100m2·次（包含所有养护内容）**

5.采购需求：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堤防草皮（含上下堤道路）养护；（2）硬质护坡养护；（3）林间控高养护；（4）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为统采分签项目，由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作为采购人统一组织采购，共涉及16个单位，划分为14个包别，成交人成交后分别与16家单位签订合同。**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10日。

**其中第2包-第11包1年服务期满后，经合同甲方年度验收合格，主要服务内容无变化，根据合同甲方实际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间不超过1年，合同一年一签，原则上成交价不变，如合同甲方预算或续签政策发生变化，不再续签。**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2.1.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1.2□本项目专门面向/采购。

2.1.3□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4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投标人须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至2025年4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网上发布。

3.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5.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5.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5.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 第 2 章 入 驻 操 作 流 程 ” （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l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CA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CA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CA和翔晟CA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5.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5.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 “制作和导入投标（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 “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5投标文件的上传：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5.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5.7“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5.8CA问题联系电话：安徽CA400-880-494.84629 ；翔晟CA0551-68105136。

**6.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6.1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采购项目上述包别中的14个包别递交投标文件，但最多允许中标2个包别，在其中2个包别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其余包别中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2 评标顺序：评标时按“第1包→第2包→第3包→第4包→第5包→第6包→第7包→第8包→第9包→第10包→第11包→第12包→第13包→第14包”的顺序评标；**

**6.3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按照每包的评标顺序进行推荐，即“第1包→第2包→第3包→第4包→第5包→第6包→第7包→第8包→第9包→第10包→第11包→第12包→第13包→第14包”。**

**（如某投标人取得上述2个包别的中标人资格，则在其余包别中不再具有中标资格且不参与中标候选人排名。如某包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标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标结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解放一路116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552-39180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蚌埠市凤阳西路41号

联系人：薛工

联系方式：0552-3092287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238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5.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5年03月17日17时30分 |
| 7.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14个包，本项目为：**省淮河局2025年堤防草皮养护及林间控高（第4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详见招标公告 |
| 9.2 | 最高投标限价 | 第2包至第11包综合单价的最高限价均为3.5元/100m2·次（包含所有养护内容）。  注：  ①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②第2包至第11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综合单价进行评审。 |
| 10.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13.1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 |
| 14.1 |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 17.2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17.3 | 报价扣除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 21.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1-3名 |
| 21.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23.3 |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中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
| 24.1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25.1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评标现场告知 |
| 26.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  ☑各包合同价的2.5%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本项目为统采分签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履约保证金由各合同甲方分别收取**  （4）收取账号：中标后提供  （5）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通过验收后经乙方申请，合同甲方审核确认后按规定及时内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乙方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合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合同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合同甲方。 |
| 27.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 28.1 | 代理费用 | （1）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2）收取方式：转账或汇款  （3）收费标准：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根据标准计算低于5000元按照5000元计取，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
| 31.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接收部门：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联系电话：0552-3918027  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解放一路116号 |
| 32 | 其他内容 |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本项目评标时将查询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5.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投标报价**

9.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投标保证金**

10.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开标**

13.1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5.4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投标无效**

16.1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比较与评价**

17.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保密要求**

19.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中标结果公告**

2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标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告知招标结果**

25.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和排序。

**26.履约保证金**

26.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代理费用**

28.1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廉洁自律规定**

29.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29.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购需求**

**第2包-第11包**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第一种方式：**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并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照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按进度付款，乙方申请并经甲方次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阶段进度款，年度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并扣回所有预付款。**  备注：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保函）。  **第二种方式：**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  按进度付款，乙方申请并经甲方次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阶段进度款，直至年度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
| 2 | 服务地点 | 安徽省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10日。  其中第2包-第11包1年服务期满后，经合同甲方年度验收合格，主要服务内容无变化，根据合同甲方实际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间不超过1年，合同一年一签，原则上成交价不变，如合同甲方预算或续签政策发生变化，不再续签。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省淮河局2025年堤防草皮养护及林间控高（第4包）**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5 | 前期资料收集 | 与本项目相关的前期和基础资料，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收集，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 |
| 6 | 重要提醒 |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分包单位，如有违法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人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虚假响应等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一）实施内容**

第2包：①**五河局**管理淮北大堤涡下段25+666～103+983，堤防总长78.317km，堤防草皮（含上下堤道路）养护面积2967144平方米，硬质护坡养护面积865957m2，护堤地林间控高面积1345760m2。②**明光局**管理淮北大堤涡下段（桩号115+409~122+655）长7.246km，堤防草皮（含上下堤道路）养护面积165443m2，硬质护坡养护面积11830m2，护堤地林间控高面积293340m2。

第3包：①**颍上局**直管堤防总长78.571km，其中颍左堤（桩号0+000~37+183、39+456~63+362）长61.089km，堤防草皮（含上下堤道路）养护面积2054376m2，硬质护坡养护面积186729m2，护堤地林间控高面积415015m2；淮北大堤颍上段（桩号0+000~17+482）长17.482km，堤防草皮（含上下堤道路）养护面积1001335m2，硬质护坡养护面积209550m2，护堤地林间控高面积524460m2。②**颍上闸**管理淮北大堤颍左堤（桩号37+183～39+456）长2.273km，右导流堤2.571km，共计堤防草皮（含上下堤道路）养护面积55000m2，硬质护坡养护面积20000m2，护堤地林间控高面积100000m2。

第4包：①**怀远局**管理淮北大堤饶荆段（桩号84+207~114+400）长30.193km，堤防草皮（含上下堤道路）养护面积 1146724.8m2，硬质护坡养护面积221622m2，护堤地林间控高面积150965m2，淮北大堤饶荆段（石羊坝）（桩号114+400-120+240）长5.84km，堤防草皮（含上下堤道路）养护面积 273055m2，淮北大堤涡下段（桩号0+000~5+835）长5.835km，堤防草皮（含上下堤道路）养护面积 214936m2，硬质护坡养护面积88976m2，护堤地林间控高面积29175m2，茨淮新河左右堤长77.62km，(堆土区)养护面积215980m2，城关圈堤长4.22km，堤防草皮（含上下堤道路）养护面积 130420m2，硬质护坡养护面积57456m2，护堤地林间控高面积21100m2，塌荆段长4.4km，堤防草皮（含上下堤道路）养护面积 132000m2。②**蚌埠闸**管理淮北大堤涡下段（桩号5+835～9+172）长3.337km，含导流堤等管理范围草皮（含上下堤道路）养护面积共计221000m2，护堤地林间控高面积138000m2。

第5包：①**蒙城局**管理淮北大堤涡河堤防总长111.815km，其中涡河左堤（桩号52+495～83+859、84+963～107+827）长54.228km，堤防草皮（含上下堤道路）养护面积1054420m2，护堤地林间控高面积185000m2。涡河右堤（桩号53+762～83+879、84+830～112+300）长57.587km，堤防草皮（含上下堤道路）养护面积1076240m2，护堤地林间控高面积193000m2。②**蒙城闸**管理涡左堤（桩号83+859～84+963）长1.104km，涡右堤（桩号83+879～84+830）0.951km，堤防草皮（含上下堤道路）养护面积19700m2，硬质护坡养护面积13500m2，护堤地林间控高面积38200m2。

第6包：**怀远局**管理涡左堤（桩号0+000~52+495）长52.495km，堤防草皮（含上下堤道路）养护面积 2150331m2，硬质护坡养护面积231430m2，护堤地林间控高面积262475m2。

第7包：**怀远局**管理涡右堤（桩号0+000~53+762）长53.762km共计57.982km，堤防草皮（含上下堤道路）养护面积2128932m2，硬质护坡养护面积171138m2、护堤地林间控高面积268810m2。

第8包：**潘集局**管理堤防总长41.053km，其中淮北大堤潘集段（桩号50+254~84+207）长33.953km，堤防草皮（含上下堤道路）养护面积1315700m2，硬质护坡养护面积429780m2，护堤地林间控高面积1450000m2，茨淮新河右堤潘集段长7.1km，(堆土区)养护面积53520m2。

第9包：**凤台局**管理西淝河左堤凤台段（桩号0+000~42+752）长42.752km，堤防草皮（含上下堤道路）养护面积1413687m2，护堤地林间控高面积953328m2。茨淮新河右堤凤台段长31.374km，(堆土区)养护面积1160838m2。

第10包：**凤台局**管理淮北大堤凤台段（桩号17+482~50+254）长30.872km，堤防草皮（含上下堤道路）养护面积877000m2，硬质护坡养护面积675000m2，护堤地林间控高面积647856m2；代管淮右堤凤台大山段（桩号0+080~6+080）长6km，堤防草皮（含上下堤道路）养护面积186000m2，硬质护坡养护面积146000m2，护堤地林间控高面积24320m2。

第11包：**①颍东局**管理淮北大堤颍左堤（桩号63+362~103+589）长40.227km，堤防草皮（含上下堤道路）养护面积1700000m2，硬质护坡养护面积25000m2，护堤地林间控高面积400000m2；②阜阳闸管理淮北大堤颍左堤（桩号103+589～104+089）长0.5km，堤防草皮（含上下堤道路）养护面积35000m2，硬质护坡养护面积6000m2。

**（二）养护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别** | **单位** | **堤防名称** | **长度（km）** | **所在桩号** | **草皮养护** | | **硬质护坡养护** | | **林间除杂** | |
| **（堆土区）面积（㎡）** | **养护次数** | **硬质坡面积（㎡）** | **养护次数** | **除杂面积（㎡）** | **养护次数** |
| 2 | 五河局 | 淮北大堤五河段 | 78.317 | 25+666~103+983 | 2967144 | 8 | 865957 | 8 | 1345760 | 3 |
| 明光局 | 淮北大堤明光段 | 7.246 | 115+409~122+655 | 165443 | 8 | 11830 | 8 | 293340 | 3 |
| 3 | 颍上局 | 颍河左堤颍上段 | 61.089 | 0+000~37+183 39+456~63+362 | 2054376 | 8 | 186729 | 8 | 415015 | 3 |
| 淮北大堤颍上段 | 17.482 | 0+000~17+482 | 1001335 | 8 | 209550 | 8 | 524460 | 3 |
| 颍上闸 | 颍河左堤颍上闸段 | 2.273 | 37+183~39+456 | 55000 | 8 | 20000 | 8 | 100000 | 3 |
| 颍上闸右导流堤 | 2.571 | 0+000~2+571 |
| 4 | 怀远局1 | 淮北大堤饶荆段 | 30.193 | 84+207~114+400 | 1146725 | 8 | 221622 | 8 | 150965 | 3 |
| 淮北大堤饶荆段（石羊坝） | 5.84 | 114+400~120+240 | 273055 | 3 | / | / | / | / |
| 淮北大堤涡下段 | 5.835 | 0+000~5+835 | 214936 | 8 | 88976 | 8 | 29175 | 3 |
| 城关圈堤 | 4.22 | / | 130420 | 8 | 57456 | 8 | 21100 | 3 |
| 茨淮新河左右堤 | 77.62 | / | 215980 | 3 | / | / | / | / |
| 塌荆段 | 4.4 | / | 132000 | 3 | / | / | / | / |
| 蚌埠闸 | 淮北大堤蚌埠闸段（含分洪道） | 3.337 | 5+835-9+172 （含分洪道） | 221000 | 10 | / | / | 138000 | 7 |
| 5 | 蒙城局 | 涡左堤蒙城段 | 54.228 | 52+495～83+859 84+963～107+827 | 1054420 | 8 | / | / | 185000 | 3 |
| 涡右堤蒙城段 | 57.587 | 53+762～83+879 84+830～112+300 | 1076240 | 8 | / | / | 193000 | 3 |
| 蒙城闸 | 涡河左右堤蒙城闸段 | / | 涡左堤83+859～84+963 涡右堤83+879～84+830 | 19700 | 8 | 13500 | 8 | 38200 | 3 |
| 6 | 怀远局2 | 涡左堤怀远段 | 52.495 | 0+000~52+495 | 2150331 | 8 | 231430 | 8 | 262475 | 3 |
| 7 | 怀远局3 | 涡右堤怀远段 | 53.762 | 0+000~53+762 | 2128932 | 8 | 171138 | 8 | 268810 | 3 |
| 8 | 潘集局 | 淮北大堤潘集段 | 33.953 | 50+254~84+207 | 1315700 | 8 | 429780 | 8 | 1450000 | 3 |
| 茨淮新河右堤潘集段 | 7.1 | / | 53520 | 8 | / | / | / | / |
| 9 | 凤台局1 | 西淝河左堤 | 42.752 | 0+000~42+752 | 1413687 | 8 | / | / | 953328 | 3 |
| 茨淮新河右堤 | 31.374 | / | 1160838 | 3 | / | / | / | / |
| 10 | 凤台局2 | 淮北大堤凤台段 | 30.872 | 17+482~34+603 34+603~43+100 45+000~50+254 | 877000 | 8 | 675000 | 8 | 647856 | 3 |
| 淮右堤凤台大山段 | 6 | 0+080~6+080 | 186000 | 8 | 146000 | 8 | 24320 | 3 |
| 11 | 阜阳闸 | 颍河左堤阜阳闸段 | 0.5 | 103+589~104+089 | 35000 | 8 | 6000 | 8 | / | / |
| 颍东局 | 颍河左堤颍东段 | 40.227 | 63+362~103+589 | 1700000 | 8 | 25000 | 8 | 400000 | 3 |

**（三）养护频次**

1.堤防草皮及硬质护坡养护

（1）淮北大堤（不含石羊坝）、淮右堤凤台黑李上段、茨淮新河堤防潘集段、怀远城关圈堤每年控高不少于8次，其中第1次主要清理堤身的高杆杂草、油菜花等，面积按总面积的1/3考虑。

（2）淮北大堤饶荆段末端（石羊坝）、茨淮新河堤防凤台段和怀远段、塌荆段，原则上5月、7月、8月每月至少养护1次，每年不少于3次。

（3）**淮北大堤蚌埠闸段及分洪道每年控高次数不少于10次（4、5、9、10月份不少于1次，6、7、8月份不少于2次）, 每月除草周期不得超过10日。**

2.林间控高

淮北大堤蚌埠闸段**每年控高次数不少于7次（原则上4至10月各一次），护堤地林间杂草高度控制在20cm以下，整齐度不超过10cm，养护结束碎草需及时安排人员清运**；其余堤段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一年不少于3次。

3.上述养护频次各单位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但应保证草皮及林间控高常态化养护标准，每次养护开始时间具体以各单位通知为准。

**（四）养护标准**

**1.堤防草皮养护要求：**①基本要求：草皮养护控高应根据草皮长势情况及时开展，养护前人工清理坡面块石、碎石等垃圾杂物，防止造成人员伤亡；养护后的草皮总体整洁、美观，无杂树杂条，无藤类植物，无建筑、生活垃圾，养护废草清运到堤防管理范围以外。②养护范围：沿堤脚向外延伸2米或护堤地第一排树，上下堤道路养护控高至堤防管理范围边线。③养护高度：4、9月15cm以下，5、6、7、8、10、11月5cm以下。④养护时间：原则上每次养护作业应在14日历天内完成。

**2.硬质护坡养护要求：**人工清理硬质护坡表面杂草、杂物等，确保护坡干净整洁，无其他覆盖物，无杂树杂草；养护废草、杂物等全部清运到堤防管理范围以外。

**3.林间控高养护要求：**无杂树杂条、无杂草丛生现象，养护高度5cm以下，养护废草、杂物等全部清运到堤防管理范围以外。

养护标准

|  |  |  |
| --- | --- | --- |
| **内容** | **指标** | **标准** |
| 堤身 | 杂物清理 | 养护前人工清理坡面块石、碎石等硬物以及垃圾杂物。 |
| 堤身草皮控高，杂草清理 | 堤身草皮养护高度：原则上4、9月15cm以下，5、6、7、8、10、11月5cm以下。 |
| 堤脚控高满足要求，养护至沿堤脚向外延伸2米或护堤地第一排树，清理干净，无杂树杂条，无藤类植物等。 |
| 堤坡、上下堤路草皮总体整洁、美观，无杂树杂条，无藤类植物，无建筑及生活垃圾。 |
| 硬质护坡缝隙杂草清除干净，坡面平整。 |
| 养护遗留草屑清除 | 控高所产生的废草等垃圾及时清理干净，全部清运到堤防管理范围外。 |
| 护堤地林间 | 林间及闸区杂草、杂条、杂树清理 | 林间及闸管范围内，无有杂草，杂条现象，草皮整齐。 |
| 林间除杂高度满足要求，养护高度5cm以下。 |
| 养护工期 | 养护时间 | 按合同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养护作业 |

**（四）安全要求**

1.中标人派驻人员：

①项目负责人一名，现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一名；

②草皮养护及林间控高作业人员年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无影响职业的疾病，无违法犯罪史，养护期间服从现场技术人员管理；

③乙方应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作业人员团队意外险，其保险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合同履行期间，作业人员突发疾病、意外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④遇到突击任务时，项目负责人应服从甲方的安排调度（包括节假日、周末），及时增派人员完成甲方的工作内容。

2.安全作业要求：

①乙方必须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养护作业期间，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在项目现场方可开展养护作业，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要有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乙方作业人员如有变动的，须及时进行新进作业人员入场教育。

②用于斜坡作业的割草机械，其技术参数必须满足斜坡作业要求；使用割草机作业时，必须在通风良好的户外使用割草机，使用前后必须做好检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刀片防护罩、刀片使用及紧固情况、软轴、主机机油量、燃油量等情况，割草前应对即将割草区域内的杂物清除，避免伤人。机器启动时至少远离物体1米以上才可以启动，作业时作业半径5米范围内禁止有任何人员，否则应立即停止作业，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作业人员必须规范使用割草机，规范佩戴护目镜等防护用具，穿戴反光背心，禁止穿拖鞋或者光脚使用割草机；割草机操作作业人员应遵守安全使用规定，加油时必须在引擎停止运转并冷却后再加油，加油时应防止油满溢出，若溢出应及时擦拭干净。

③遇高温天气，应结合天气、养护进度等实际情况，加强作业人员身心关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及时安排休息避暑，并配备防暑降温等必须的应急药品、物品，避免人员中暑、疲劳作业等情况。

④临水临边作业，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好救生衣，不得穿带钉易滑的硬底鞋，每次工作前对所用的救生衣进行检查确保其安全有效，禁止单人独自作业，室外作业时，当风力较大，影响作业安全时，立即停止工作；

⑤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加强人员管理，确保人员工作安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伤或意外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此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3.中标人须自备大型割草机或具备实施养护作业的足量机械。

**（五）日常监管及验收要求**

**1.日常监管**

各合同甲方负责养护作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草皮生长情况及时通知成交人进场养护，填写进场养护通知书，监督指导人工养护、养护控高、废草清理、垃圾清运等作业情况，养护完成后，整编归档养护作业相关资料，及时组织养护次验收。

各合同甲方管理所负责所管堤段养护作业的现场管理工作，养护作业期间每日填写养护作业日常监管表，实时掌握养护作业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进场养护通知书**

**编号：20\*\*年第\*\*次**

**工程名称：\*\*\*\*\*\*\*\***

|  |
| --- |
| 致：××××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约定，你方于20××年×月××日开始进场进行第×次草皮养护。本次养护应在××日历天完成。  一、养护内容：  对xx段堤防（桩号x+xxx-x+xxx）进行养护；  二、根据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生产告知如下：  1.你方必须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养护作业期间，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在项目现场方可开展养护作业，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要有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如有变动的，须及时进行新进作业人员入场教育。  2. 用于斜坡作业的割草机械，其技术参数必须满足斜坡作业要求；使用割草机作业时，必须在通风良好的户外使用割草机，使用前后必须做好检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刀片防护罩、刀片使用及紧固情况、软轴、主机机油量、燃油量等情况，割草前应对即将割草区域内的杂物清除，避免伤人。机器启动时至少远离物体1米以上才可以启动，作业时作业半径5米范围内禁止有任何人员，否则应立即停止作业，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作业人员必须规范使用割草机，规范佩戴护目镜等防护用具，穿戴反光背心，禁止穿拖鞋或者光脚使用割草机。割草机操作作业人员应遵守安全使用规定，加油时必须在引擎停止运转并冷却后再加油，加油时应防止油满溢出，若溢出应及时擦拭干净。  3.遇高温天气，你方应结合天气、养护进度等实际情况，加强作业人员身心关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及时安排休息避暑，并配备防暑降温等必须的应急药品、物品，避免人员中暑、疲劳作业等情况。  4.临水临边作业，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好救生衣，不得穿带钉易滑的硬底鞋，每次工作前对所用的救生衣进行检查确保其安全有效，禁止单人独自作业，室外作业时，当风力较大，影响作业安全时，立即停止工作；  5.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加强人员管理，确保人员工作安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伤或意外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此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养护作业完成后，向××河道管理局/管理处提出次验收申请。    ××河道管理局    日期：20××年×月××日 |
| 今收到××淮河河道管理局堤防草皮养护和林间控高项目《进场养护通知书》（20××年第×次）。  此 据！  乙方：  日期:20××年×月××日 |

本通知一式二份，××水闸管理处、××××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技术及安全交底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合同甲方 |  | 养护单位 |  |
| 管理所 |  | | |
| 交底地点 |  | 交底日期 |  |
| **一、技术交底**  1.堤防草皮养护要求：①基本要求：草皮养护控高应根据草皮长势情况及时开展，养护前人工清理坡面块石、碎石等垃圾杂物，防止造成人员伤亡；养护后的草皮总体整洁、美观，无杂树杂条，无藤类植物，无建筑、生活垃圾，养护废草清运到堤防管理范围以外。②养护范围：沿堤脚向外延伸2米或护堤地第一排树，上下堤道路养护控高至堤防管理范围边线。③养护高度：4、9月15cm以下，5、6、7、8、10、11月5cm以下。④养护时间：原则上每次养护作业应在14日历天内完成。  2.硬质护坡养护要求：人工清理硬质护坡表面杂草、杂物等，确保护坡干净整洁，无其他覆盖物，无杂树杂草；养护废草、杂物等全部清运到堤防管理范围以外。  3.林间控高养护要求：无杂树杂条、无杂草丛生现象，养护高度5cm以下，养护废草、杂物等全部清运到堤防管理范围以外。  4.养护频次：\*\*\*\*\*\*（各单位可根据实际进行填写，但应保证草皮及林间控高常态化养护标准）。  5.按照投标文件提供自备机械设备、项目组成员，并为所有项目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险，进场作业前由甲方验证。  6.派驻人员：  （1）草皮养护及林间控高作业人员年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无影响职业的疾病，无违法犯罪史，养护期间服从现场技术人员管理。  （2）乙方应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作业人员团队意外险，其保险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合同履行期间，作业人员突发疾病、意外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遇到突击任务时，项目负责人应服从甲方的安排调度（包括节假日、周末），及时增派人员完成甲方的工作内容。  **二、安全交底**  1.你方必须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养护作业期间，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在项目现场方可开展养护作业，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要有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如有变动的，须及时进行新进作业人员入场教育。  2. 用于斜坡作业的割草机械，其技术参数必须满足斜坡作业要求；使用割草机作业时，必须在通风良好的户外使用割草机，使用前后必须做好检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刀片防护罩、刀片使用及紧固情况、软轴、主机机油量、燃油量等情况，割草前应对即将割草区域内的杂物清除，避免伤人。机器启动时至少远离物体1米以上才可以启动，作业时作业半径5米范围内禁止有任何人员，否则应立即停止作业，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作业人员必须规范使用割草机，规范佩戴护目镜等防护用具，穿戴反光背心，禁止穿拖鞋或者光脚使用割草机。割草机操作作业人员应遵守安全使用规定，加油时必须在引擎停止运转并冷却后再加油，加油时应防止油满溢出，若溢出应及时擦拭干净。  3.遇高温天气，你方应结合天气、养护进度等实际情况，加强作业人员身心关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及时安排休息避暑，并配备防暑降温等必须的应急药品、物品，避免人员中暑、疲劳作业等情况。  4.临水临边作业，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好救生衣，不得穿带钉易滑的硬底鞋，每次工作前对所用的救生衣进行检查确保其安全有效，禁止单人独自作业，室外作业时，当风力较大，影响作业安全时，立即停止工作。  5.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加强人员管理，确保人员工作安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伤或意外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此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 | | |
| 交底人员签字 |  | | |

省淮河局2025年堤防草皮养护及林间控高（第4包）项目第 包

技术及安全交底会议签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管理所养护作业日常监管表**

**编号：20\*\*年第\*\*次**

**管理堤段：xxx（桩号:x+xxx-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20xx年 月 日** | **星期** |  | **天气** |  |
| **养护**  **记录** | x月x日，养护公司xxxxx对淮北大堤xx段（桩号x+xxx-x+xxx）进行了草皮养护作业，全天共计用工x人，大型割草机x台、背负式割草机x台，养护用时x小时（6:00~10:00、15:00~19:00）。  管理所xx、xx负责本次现场养护作业监管，养护前作业人员人工清理坡面块石、碎石等硬物以及垃圾杂物，养护作业时堤身草皮养护高度严格控制在 cm以下，养护至沿堤脚向外延伸2米或护堤地第一排树，硬质护坡缝隙杂草清除干净，坡面平整，林间杂草高度控制在5cm以下，并及时清理废草、垃圾等，养护完成后该段堤防堤坡、上下堤路草皮总体整洁、美观，无杂树杂条，无藤类植物，无建筑及生活垃圾，林间无杂草，杂条现象，草皮整齐，满足养护标准。  安全监管：养护期间，项目负责人xxx及专（兼)职安全员xxx全程在场， 割草机启动前按要求进行了全面检查，启动时远离物体1米以上，作业人员按要求规范佩戴护目镜等防护用具，穿戴反光背心，全程严格保证作业半径5米范围内无任何人员。  高温天气，养护人员进行了错峰作业，调整养护时间为：6:00~10:00、15:00~19:00。 | | | | |
| **存在**  **问题** |  | | | | |
| **现场监管人员（签字）** |  | | | | |

**2.验收要求**

合同甲方成立验收组，由分管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工程、财务、纪检及管理所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堤防草皮养护及护堤地林间控高项目的验收工作。

每次养护开始时间，以合同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每次养护完成后，成交人及时申请验收，合同甲方及时组织次验收，并整编归档次验收相关资料。验收组按照《草皮养护验收评分表》进行验收赋分，次验收得分率＝验收组成员得分率之和/成员人数。次验收等级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验收得分率85%及以上为合格，85%以下为不合格）对次验收不合格的堤段，养护公司应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申请合同甲方确认，仍不合格本月不再验收，并扣除当月价款，一年出现2次次验收不合格的，约谈成交人，取消次年响应资格，并及时整编归档验收相关资料。

每次养护次验收完成后，成交人及时申请支付进度款，经合同甲方审核确认后据实支付。

草皮养护次验收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内容** | **评分指标** | **验收标准** | **标准分** | **赋分依据** | **得分** |
| 堤 身 | 杂物清理（5分） | 养护前人工清理坡面块石、碎石等硬物以及垃圾杂物。 | 5 | 如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1分。（5分） |  |
| 堤身草皮控高，杂草清理（30分） | 堤身草皮养护高度：原则上4、9月15cm以下，5、6、7、8、10、11月5cm以下。 | 15 | 如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长度10m/处以上的）扣2分，（长度20m/处以上)的扣3分。（15分） |  |
| 堤脚控高满足要求，养护至沿堤脚向外延伸2米或护堤地第一排树，清理干净，无杂树杂条，无藤类植物等。 | 5 | 如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长度10m/处)扣1分。（5分） |  |
| 堤坡、上下堤路草皮总体整洁、美观，无杂树杂条，无藤类植物，无建筑及生活垃圾。 | 5 | 如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长度10m/处)扣1分。（5分） |  |
| 硬质护坡缝隙杂草清除干净，坡面平整。 | 5 | 如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长度10m/处)扣1分。（5分） |  |
| 养护遗留草屑清除（5分） | 控高所产生的废草等垃圾及时清理干净，全部清运到堤防管理范围外。 | 5 | 按要求完成的不扣分，未清理干净的累计面积20m2以下的扣1分；累计面积每增加20m2扣2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5分） |  |
| 护堤地林间 | 林间及闸区杂草、杂条、杂树清理（20分） | 林间及闸管范围内，无杂草，杂条现象，草皮整齐。 | 10 | 如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1分。（10分） |  |
| 林间除杂高度满足要求，养护高度5cm以下。 | 10 | 如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1分。（10分） |  |
| 养护工期 | 养护完成时间（10分） | 按规定时间完成养护作业。 | 10 | 按规定时间完成的不扣分，超期完成扣分，直到扣完为止（因雨天及不可抗力顺延计算）。超工期1天扣1分；超工期2天扣4分；超工期3天扣6分；超工期4天扣10分。（10分） |  |
| 安全生产 | 安全管理（30分） | 落实对养护人员的安全教育，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在项目现场方可开展养护作业，养护期间规范佩戴护目镜等防护用具；使用割草机作业时，作业半径5米内禁止任何人员进入；临水临空等安全风险较大的作业应有现场安全监督人员现场监督，并通知管理单位技术人员到场。 | 30 | 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护目镜等防护用具佩戴不规范等情况，发现一次扣5分；养护作业时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未在项目现场的，发现一次扣5分；使用割草机作业时，作业半径5米内发现有其他任何人员的，发现一次扣5分；临水作业现场无安全监督人员的扣5分，未通知管理单位技术人员，扣5分。（30分） |  |
| 次验收得分率＝（次验收得分/应得分）×100％  说明：局直各单位根据草皮养护验收实际情况，若出现合理缺项，该缺项可不进行赋分，应得分=标准分总分-合理缺项标准分。 | | | | | |

验收人员签名： 验收时间：

**支付申请单**

项目名称：

|  |
| --- |
| x xx xx x：  我公司承担省淮河局堤防草皮养护和林间控告项目（第 包）已于20xx年x月xx日通过次验收/年度验收，现根据合同条款“xxxxxxxxxxx”，特申请支付款项xxxxxxx圆整（￥：xxxx.xx元）。  附件：  1.次验收评分表/年度验收鉴定书；  2.第×次进度款结算表。  养护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 合同甲方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淮河河道管理局堤防草皮养护和林间控高项目（第 包）**  **第×次进度款结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工程名称： 结算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合同工作量、价款 | | | 本期以前累计结算金额 | | | 本期承包人申报 | | 本期合同甲方核定 | | 累计结算金额 | | | 备注 |
| 工作量 | 单价 | 合价（元） | 累计完成量 | 次数 | 价款（元） | 工作量 | 价款（元） | 工作量 | 价款（元） | 累计工作量 | 次数 | 价款（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单位（盖章）: | | | | | | | | | xxx（盖章）：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3）年度验收要求

年度养护作业完成后，合同甲方及时组织年度验收。

**××××××项目**

**养护年度验收鉴定书**

**××××××项目养护验收工作组**

**二○××年××月××日**

养护验收单位：

养护单位：

验收时间： ××年××月××日

验收地点：

××××××××项目验收

鉴 定 书

20××年××月××日， ××（单位）主持召开了XX项目养护年度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XXXX管理局、XXXX公司等有关单位的代表，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项目现场、听取有关单位汇报、查阅项目资料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鉴定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及位置**

1、项目名称：

2、位 置：

**（二）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简要叙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合同养护工作量、合同签订情况

**（三）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开始、结束日期，主要关键节点完成时间和养护主要过程；工期提前或延误情况说明等。

二、验收范围

三、项目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作量

四、历次养护验收情况

五、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七、意见和建议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通过察看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充分讨论，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要求完成合同全部内容，质量合格，财务管理和预算执行符合有关规定，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完整，同意通过年度验收。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十、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2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投标人提供，并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标指标。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序号 | 审查指标 | 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5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6 | 技术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服务方案等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7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标指标。

2.3详细审查

2.3.1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  **（90 分）** | **（一）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1项水利工程施工或水利设施养护业绩得5分，最多得1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业绩内容等评审要素的，须另附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 **0-15分** |
| **（二）项目负责人能力** | （1）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每有1项水利工程施工或水利设施养护项目负责人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业绩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等评审要素的，须另附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 **0-15分** |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相关人员证书的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安全相关人员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技术职称,各协会及山寨社团颁发的证书不予认可。）** |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或园林或建筑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上述专业初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2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②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得分按照最高计算，一个人只计分一次。** |
| **（三）**投标人**认证** |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认证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0-6分** |
| **（四）养护机械人员配置**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养护机械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拟投入的养护机械数量齐全、性能先进，人员组织架构明确、分配安排完全满足本项目养护需求、有充足的教育培训、责任监督制度完善的得8分；拟投入的养护机械数量较齐全、性能较先进，人员组织架构较明确、分配安排较能满足本项目养护需求、教育培训较充足、责任监督制度较完善的得5分；拟投入的养护机械数量基本齐全、性能基本先进，人员组织架构差、分配安排不能满足本项目养护需求、没有教育培训、责任监督制度单一的得2分；拟投入的设备数量不齐全、性能不先进，不能满足本项目养护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对应设备得0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作业所需的非背负式的大型割草机进行评分，每提供一台加1分，最多得4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机械购买发票扫描件；②上述机械若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结束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服务时间）。** | **0～12分** |
| **（五）实施方案** | | **0～42分** |
| **主要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 **1.主要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各实施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实施方案，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切实指导实际养护。**  （1）覆盖全面、要点突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2）覆盖较全面、要点较突出，内容较完整详实，表述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较适应，较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  （3）覆盖基本全面、要点基本突出，内容基本完整详实，表述基本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  （4）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安全防护方案** | **2.安全防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科学、可行的安全防护方案。**  （1）覆盖全面、要点突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2）覆盖较全面、要点较突出，内容较完整详实，表述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较适应，较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  （3）覆盖基本全面、要点基本突出，内容基本完整详实，表述基本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  （4）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斜坡作业方案** | **3.** **堤坡坡比多为1:2~1:3，需根据实际编制斜坡作业方案。**  （1）覆盖全面、要点突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提供的非背负式大型割草机技术参数适应斜坡作业，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2）覆盖较全面、要点较突出，内容较完整详实，表述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较适应，提供的非背负式大型割草机技术参数适应斜坡作业，较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  （3）覆盖基本全面、要点基本突出，内容基本完整详实，表述基本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提供的非背负式大型割草机技术参数适应斜坡作业，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  （4）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临水临边作业方案** | **4. 堤防养护多涉及临水临边作业，需根据实际编制临水临边作业方案。**  （1）覆盖全面、要点突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2）覆盖较全面、要点较突出，内容较完整详实，表述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较适应，较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  （3）覆盖基本全面、要点基本突出，内容基本完整详实，表述基本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  （4）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管理制度**  **（岗位职**  **责、工作规**  **范、监管措**  **施、规章制**  **度、工作**  **流程、人员**  **培训、应急处理等）** | **5.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管理制度是否内容齐全、职责划分是否明确、工作规范是否可行、监管措施是否得力、工作流程是否清晰科学、奖惩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应急方案是否合理可行等。**  （1）覆盖全面、要点突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2）覆盖较全面、要点较突出，内容较完整详实，表述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较适应，较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  （3）覆盖基本全面、要点基本突出，内容基本完整详实，表述基本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  （4）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 **0-7分** |
| 拟任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安全相关人员证书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安全相关人员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技术职称,各协会及山寨社团颁发的证书不予认可。）**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6.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对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特点进行分析；是否和实际情况相符；以及是否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技术措施或方案；有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提供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有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等等。**  （1）覆盖全面、要点突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2）覆盖较全面、要点较突出，内容较完整详实，表述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较适应，较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  （3）覆盖基本全面、要点基本突出，内容基本完整详实，表述基本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  （4）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保证措施** | **7.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合理、可操作性强；工作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健全，工作制度完备；保障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  （1）覆盖全面、要点突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2）覆盖较全面、要点较突出，内容较完整详实，表述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较适应，较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  （3）覆盖基本全面、要点基本突出，内容基本完整详实，表述基本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  （4）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投标人**保障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 | **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或措施方案说明企业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1）覆盖全面、要点突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2）覆盖较全面、要点较突出，内容较完整详实，表述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较适应，较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  （3）覆盖基本全面、要点基本突出，内容基本完整详实，表述基本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  （4）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价格分**  **（10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1）第2包至第11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综合单价进行评审。（2）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2.3.3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3）评标顺序：评标时按“第1包→第2包→第3包→第4包→第5包→第6包→第7包→第8包→第9包→第10包→第11包→第12包→第13包→第14包”的顺序评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省淮河局2025年堤防草皮养护及林间控高（第4包）**

甲 方：相应包别合同甲方

乙 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内容

1.2.1项目名称： （各单位根据包别实际情况填写）

1.2.2养护内容： （各单位根据包别实际情况填写）

养护频次： （各单位根据包别实际情况填写）

1.2.3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甲方验收标准。

三、合同价款

1.综合单价（所有养护内容） 元/100m2·次。实施中综合单价无论何种原因不给予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据实结算，结算价=综合单价×养护面积×养护次数，且不超过预算金额。

四、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10日；

其中第2包-第11包1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年度验收合格，主要服务内容无变化，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间不超过1年，合同一年一签，原则上成交价不变，如甲方预算或续签政策发生变化，不再续签。

服务地点：安徽省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养护标准及要求

1.堤防草皮养护要求**：**①基本要求：草皮养护控高应根据草皮长势情况及时开展，养护前人工清理坡面块石、碎石等垃圾杂物，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养护后的草皮总体整洁、美观，无杂树杂条，无藤类植物，无建筑、生活垃圾，养护废草清运到堤防管理范围以外。②养护范围：沿堤脚向外延伸2米或护堤地第一排树，上下堤道路养护控高至堤防管理范围边线。③养护高度：4、9月15cm以下，5、6、7、8、10、11月5cm以下。④养护时间：原则上每次养护作业应在14日历天内完成。

2.硬质护坡养护要求：人工清理硬质护坡表面杂草、杂物等，确保护坡干净整洁，无其它覆盖物，无杂树杂草；养护废草、杂物等全部清运到堤防管理范围以外。

3.林间控高养护要求**：**无杂树杂条、无杂草丛生现象，养护高度5cm以下，养护废草、杂物等全部清运到堤防管理范围以外。

养护标准

|  |  |  |
| --- | --- | --- |
| **内容** | **指标** | **标准** |
| 堤身 | 杂物清理 | 养护前人工清理坡面块石、碎石等硬物以及垃圾杂物。 |
| 堤身草皮控高，杂草清理 | 堤身草皮养护高度：原则上4、9月15cm以下，5、6、7、8、10月5cm以下。 |
| 堤脚控高满足要求，养护至沿堤脚向外延伸2米或护堤地第一排树，清理干净，无杂树杂条，无藤类植物等。 |
| 堤坡、上下堤路草皮总体整洁、美观，无杂树杂条，无藤类植物，无建筑及生活垃圾。 |
| 硬质护坡缝隙杂草清除干净，坡面平整。 |
| 养护遗留草屑清除 | 控高所产生的废草等垃圾及时清理干净，全部清运到堤防管理范围外。 |
| 护堤地林间 | 林间及闸区杂草、杂条、杂树清理 | 林间及闸管范围内，无有杂草，杂条现象，草皮整齐。 |
| 林间除杂高度满足要求，养护高度5cm以下。 |
| 养护工期 | 养护时间 | 按合同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养护作业 |

六、日常监管、考核要求

**1.日常监管**

各合同甲方负责养护作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草皮生长情况及时通知成交人进场养护，填写进场养护通知书，监督指导人工养护、养护控高、废草清理、垃圾清运等作业情况，养护完成后，整编归档养护作业相关资料，及时组织养护次验收。

各合同甲方管理所负责所管堤段养护作业的现场管理工作，养护作业期间每日填写养护作业日常监管表，实时掌握养护作业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2.验收要求**

合同甲方成立验收组，由分管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工程、财务、纪检及管理所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堤防草皮养护及护堤地林间控高项目的验收工作。

每次养护开始时间，以合同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每次养护完成后，成交人及时申请验收，合同甲方及时组织次验收，并整编归档次验收相关资料。验收组按照《草皮养护验收评分表》进行验收赋分，次验收得分率＝验收组成员得分率之和/成员人数。次验收等级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验收得分率85%及以上为合格，85%以下为不合格）对次验收不合格的堤段，养护公司应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申请合同甲方确认，仍不合格本月不再验收，并扣除当月价款，一年出现2次次验收不合格的，约谈成交人，取消次年响应资格，并及时整编归档验收相关资料。

每次养护次验收完成后，成交人及时申请支付进度款，经合同甲方审核确认后据实支付。

**3.年度验收要求**

年度养护作业完成后，合同甲方及时组织年度验收。

七、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积极协调有关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养护场地、养护条件和基础资料等，组织各方进行技术及安全交底。

3. 监督、检查项目安全、质量、进度。

4. 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

**八、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2..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已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已批准或专家论证的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方案。

3. 落实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养护管理人员，加强现场管理，过程资料与养护工作同步进行，确保过程资料齐全、完整、规范

4. 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负责作业过程中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劳动卫生、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做到安全文明作业，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对现场工作场所进行检查，确保环境安全，检查安全设施的完好性、通道的畅通性等。对所有参与现场养护的人员进行安全提醒教育，使其具备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

5.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项目变更需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处理。因此导致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除按特别约定处理外，同时还按本约定处理）。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3.本项目乙方应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乙方签定合同后10日内，乙方须按响应文件提供自备机械设备、项目组成员和有关保险证明票据等，进场作业前由甲方验证。若乙方不能按时提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任由乙方负担。

十、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对乙方作业安全具有监督、检查和指导的权利。

十一、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加强人员管理，确保人员工作安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伤或意外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此给发包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2.本项目所有从业人员购买以下保险（二者任选其一）：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险，其保险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安全承诺:乙方承诺，作业过程中如出现作业人员未有效佩戴现场安全防护必须的安全帽、安全绳、救生衣以及其他必须的作业防护等安全防护用品，发生不安全行为的，每出现一次，从项目结算价中自愿核减1000元，减完为止。**

十二、争议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法人证书登记的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投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2.5 | **第一种方式：**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并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按进度付款，乙方申请并经甲方次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阶段进度款，年度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并扣回所有预付款。**  备注：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保函）。  **第二种方式：**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  **按进度付款，乙方申请并经甲方次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阶段进度款，直至年度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
| 2.11.3  2.11.4 |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7.1 | （1）金额：合同价的2.5%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各合同甲方  （4）收取账号：成交后提供  （5）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通过验收后经乙方申请，合同甲方审核确认后按规定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乙方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甲方。 |
| 2.18 |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第四部分 廉政协议书

为加强服务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服务项目采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就**省淮河局2025年堤防草皮养护及林间控高（第4包）**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采购、工程建设、作业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书，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作业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实施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作业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书的附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责任，全面履行自己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2.甲方对乙方作业安全具有监督、检查和指导的权利。

二、乙方职责

1.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已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严格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方案。

2.派驻人员：

①项目负责人一名，现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一名；

②草皮养护及林间控高作业人员年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无影响职业的疾病，无违法犯罪史，养护期间服从现场技术人员管理；

③乙方应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作业人员团队意外险，其保险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合同履行期间，作业人员突发疾病、意外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④遇到突击任务时，项目负责人应服从甲方的安排调度（包括节假日、周末），及时增派人员完成甲方的工作内容。

3.安全作业要求：

①你方必须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养护作业期间，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在项目现场方可开展养护作业，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要有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如有变动的，须及时进行新进作业人员入场教育。

②用于斜坡作业的割草机械，其技术参数必须满足斜坡作业要求；使用割草机作业时，必须在通风良好的户外使用割草机，使用前后必须做好检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刀片防护罩、刀片使用及紧固情况、软轴、主机机油量、燃油量等情况，割草前应对即将割草区域内的杂物清除，避免伤人。机器启动时至少远离物体1米以上才可以启动，作业时作业半径5米范围内禁止有任何人员，否则应立即停止作业，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作业人员必须规范使用割草机，规范佩戴护目镜等防护用具，穿戴反光背心，禁止穿拖鞋或者光脚使用割草机。割草机操作作业人员应遵守安全使用规定，加油时必须在引擎停止运转并冷却后再加油，加油时应防止油满溢出，若溢出应及时擦拭干净。

③遇高温天气，你方应结合天气、养护进度等实际情况，加强作业人员身心关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及时安排休息避暑，并配备防暑降温等必须的应急药品、物品，避免人员中暑、疲劳作业等情况。

④临水临边作业，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好救生衣，不得穿带钉易滑的硬底鞋，每次工作前对所用的救生衣进行检查确保其安全有效，禁止单人独自作业，室外作业时，当风力较大，影响作业安全时，立即停止工作；

**⑤乙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作业人员超体能连续工作。作业过程中，应加强人员管理，确保人员工作安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伤或意外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⑥乙方承诺，作业过程中如出现作业人员未有效佩戴现场安全防护必须的安全帽、安全绳、救生衣以及其他必须的作业防护等安全防护用品，发生不安全行为的，每出现一次，从完工结算价中自愿核减1000元，减完为止。**

三、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项目年度验收合格后失效。

四、本合同正本—式 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省淮河局2025年堤防草皮养护及林间控高（第4包）**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省淮河局2025年堤防草皮养护及林间控高（第4包）**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第4包全部服务内容 |
| **投标报价** | 综合单价 **元/100m2·次（包含所有养护内容）** |
| **其他**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标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4包**

**养护范围：淮北大堤饶荆段84+207~114+400、淮北大堤饶荆段（石羊坝）114+400~120+240、淮北大堤涡下段0+000~5+835、城关圈堤、茨淮新河左右堤、塌荆段、淮北大堤蚌埠闸段（含分洪道）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养护类型** | **面 积（㎡）** | **次数** | **综合单价（元/100m2·次）** | **合价（元）** | **备注** |
| 淮北大堤饶荆段 | 堤防草皮（含上下堤道路）养护 | 382241 | 1 |  |  |  |
| 1146725 | 7 |  |
| 硬质护坡养护 | 73874 | 1 |  |
| 221622 | 7 |  |
| 林间除杂 | 150965 | 3 |  |
| 淮北大堤饶荆段（石羊坝） | 堤防草皮（含上下堤道路）养护 | 273055 | 3 |  |
| 硬质护坡养护 | / | / |  |
| 林间除杂 | / | / |  |
| 淮北大堤涡下段 | 堤防草皮（含上下堤道路）养护 | 71645 | 1 |  |
| 214936 | 7 |  |
| 硬质护坡养护 | 29658 | 1 |  |
| 88976 | 7 |  |
| 林间除杂 | 29175 | 3 |  |
| 城关圈堤 | 堤防草皮（含上下堤道路）养护 | 43473 | 1 |  |
| 130420 | 7 |  |
| 硬质护坡养护 | 19152 | 1 |  |
| 57456 | 7 |  |
| 林间除杂 | 21100 | 3 |  |
| 茨淮新河左右堤 | 堤防草皮（含上下堤道路）养护 | 215980 | 3 |  |
| 硬质护坡养护 | / | / |  |
| 林间除杂 | / | / |  |
| 塌荆段 | 堤防草皮（含上下堤道路）养护 | 132000 | 3 |  |
| 硬质护坡养护 | / | / |  |
| 林间除杂 | / | / |  |
| **怀远局1合计(元)** | |  | | | | |
| 蚌埠闸 | 堤防草皮（含上下堤道路）养护 | 73666 | 1 |  |  | 含分洪道 |
| 221000 | 7 |  |
| 硬质护坡养护 | / | / |  |
| 林间除杂 | 138000 | 7 |  |
| **蚌埠闸合计（元）**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2 | 服务地点 | 安徽省（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3 | 服务期限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的**省淮河局2025年堤防草皮养护及林间控高（第4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省淮河局2025年堤防草皮养护及林间控高（第4包）**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投标文件全部为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响应，一经查实，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同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惩戒、限制中标资格等。

（2）**中标通知书发送之日起10日历天内，**按照投标文件提供自备机械设备、项目组成员，并为所有项目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险，进场作业前由甲方验证，若不能按时提供，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同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惩戒、限制中标资格等。

（3）项目履约过程中，质量、进度及安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并自愿服从合同甲方监管，若出现不服从现场监管，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惩戒、限制中标资格等。

（4）作业过程中如出现作业人员未有效佩戴现场安全防护必须的安全帽、安全绳、救生衣以及其他必须的作业防护等安全防护用品，发生不安全行为的，每出现一次，从项目结算价中自愿核减1000元，减完为止。

（5）合同履约期间，所有项目人员突发疾病、意外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我单位负责承担，并全额赔偿因此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6）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调查的，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惩戒、限制中标资格等。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